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11:00在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17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春宁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所需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1.5 亿元人民币，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0 日